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65 亿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子公司授信额度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	3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30
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2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淮北分行惠西支行	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0
9.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
1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
11.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12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分行	4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10
16.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濉溪支行	5

17.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
18.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蚌埠分行	4
合计		358

2.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淮北东区支行	1
2.	徽商银行淮北银辉支行	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合计		7

以上授信额度合计为 365 亿元，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在授信总额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的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和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365 亿元，有利于公司高效筹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同意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